

##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人行道認養申請

- 壹、目的：為使市民能參與市政發展及美化都市景觀，使人行道能保持整潔及良好之通行。
- 貳、摘要：民眾欲認養本市轄管人行道，可檢附申請書與應附資料，向道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。
- 參、受理機關：人行道所在地管理機關。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無。
- 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- 一、桃園市人行道認養申請書【(民)表1】。
  - 二、桃園市人行道認養行政契約書【(民)表2】。
  - 三、說明書(含地號、建號、鋪面材質、面積)。
  - 四、建築執照影本(含附表注意事項，並請加蓋起造人大小章)。
  - 五、基地現況照片黏貼表【(民)表3】。
  - 六、申請案如有都審程序，請加附都審1樓平面圖(A3彩印1張)。
    - (一)基地位置圖。
    - (二)現況實測圖。
    - (三)施工大樣圖。
- 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柒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捌、其他：省道及路寬未達15公尺市區道路之人行道向區公所申請；市、區道(原縣、鄉道)及15公尺以上市區道路之人行道向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申請。
- 玖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